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撤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撤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有关材料，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承诺参与认购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撤销相关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需在审议《关于撤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本次撤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相关事项，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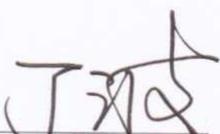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将本次撤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4、因本次撤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相关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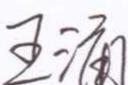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撤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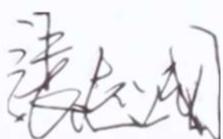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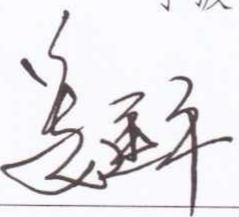
丁波



王涌



张志国



姜建平

2016年 6 月 28 日